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3 号）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9,205,98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3,489,966.4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68,168.39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121,798.01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43,481.23 元，合计人民币 552,765,279.24 元（不含税）。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调整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57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65,700,000.00	265,700,000.00
合计		885,700,000.00	885,7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24）

三、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2,765,279.24元（不含税），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	620,000,000.00	287,065,279.24
2	偿还银行贷款	265,700,000.00	265,700,000.00
合计		885,700,000.00	552,765,279.24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